

证券代码：835642

证券简称：华志信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642	华志信	2025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李玉娟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705。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25年是公司发展关键的一年，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具体详见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日公告《2024 年年度报告》第（2025-008）号、《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第（2025-009）号。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京会兴昌华审字第 000983 号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拟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日公告《关于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的公告》第（2025-012）号。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预计 2025 年与关联方陈琴发生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房租租赁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日公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第（2025-013）号。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何胜军。

（九）审议《关于补充审议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陈琴发生关联交易：公司房租租赁费用共计人民币 288842.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日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发）》第（2025-014）号。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何胜军。

（十）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为 11,080,567.92 元，实收股本为 10,512,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日公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第（2025-016）号。

（十一）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需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日公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第（2025-019）号。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日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第（2025-018）号。

（十三）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增资全资子公司泰融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议案

为了更好的实施公司总体规划，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拟将对全资子公司泰融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融科技”）注册资本增加到 2445.4 万元，即泰融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64.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日公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第（2025-021）号。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已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届满，现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提名何胜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提名姜国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提名樊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提名朱洪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提名方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提名董事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十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六）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

监事会需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日公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第（2025-020）号。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任期已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届满，现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提名赵凤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和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提名石一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和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提名监事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之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金融文化城 9 号院 5 号楼 705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耿婷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金融文化城 9 号院 5 号楼 705 室 联系电话：010-82101005 传真：010-82101005-8031 邮政编码：100043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